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900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，屬不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保險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且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表明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之結果不服，並未表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

01 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
02 按補正後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第
03 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全
04 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
05 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00元；如非就敗訴部分全
06 部上訴，則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。
07 上訴人逾期不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李愛靜